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37号),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自查,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0.36亿元(期初余额为11.99亿元),存货余额为9.24亿元(期初余额为4.98亿元),短期借款余额为17.32亿元(期初余额为12.3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4.72%(期初为73.46%);“合并利润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财务费用7.07亿元(去年同期为0.62亿元);“合并现金流量表”显示,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22.60亿元(去年同期为23.10亿元),同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16.59亿元(去年同期为17.28亿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14.12亿元(去年同期为11.04亿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4.8亿元,请公司说明前述项目的变动与公司生产经营周期的匹配性(如期末存货余额和购置存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的原因等等),以及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率为1.50%的前提下,公司保持高杠杆经营和高现金储备的原因;同时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吸收投资的具体内容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如适用)。

答覆:
我公司在生产经营特点是“季产年销”,制糖榨季生产从每年11月到次年清明节前后,在榨季生产期间集中收购甘蔗来生产食糖,而食糖需要在全年均衡销售,每年12月末是收购甘蔗付款的高峰期,公司榨季生产期间每月需要支付的甘蔗款约4-5亿元,再加上次月需归还银行贷款2-3亿元,因此年末的现金余额较大和是生产经营周期相匹配的,2015年6月末公司现金余额中包含我公司今年5月份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8亿元,用于募集资金还没有使用,因此2015年6月末现金余额较大,扣除4.8亿元后其他可使用的现金为5.56亿元,和榨季后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也是匹配的。

在榨季生产期间,年末原材料中甘蔗库存会比榨时增加,甘蔗款集中在开榨期间支付,而实收款回笼是全年均衡流入,同时由于食糖的销售速度慢于生产进度,榨季生产结束时食糖库存数量会达到高峰,每榨季的食糖一般在次年11月用完,2015年6月末存货中的食糖会比年初刚开榨时高,因此2015年1-6月的存货余额、现金流量项目和生产经营周期是匹配的。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4.8亿元,为公司2015年5月22日收到2014年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已按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1)“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项下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南宁糖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糖业”)采购商品912.48万元,购买水汽254.02万元,销售原料839.63万元,提供劳务34.98万元;报告期末,应收南宁糖业5,051.20万元,应收金浪浆业1,288.25万元,请公司结合对我部2014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说明在蒲庙造纸厂已关停的前提下,公司与南宁糖业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和原因;对南宁糖业和金浪浆业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是否与第三方客户存在差异以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并复核是否存在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答覆:
公司与南宁糖业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是:母公司向南宁糖业销售蔗渣和辅助材料,控股子公司南宁云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其提供运输服务、控股子公司南宁美恒安纸业业有限公司向其采购蔗渣浆和水汽,控股子公司广西侨胜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向其采购蔗渣浆。
公司对南宁糖业和金浪浆业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交货后次月10日前结清上月所提货款,逾期不加收资金占用费。
我公司对南宁糖业和金浪浆业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与第三方客户相比存在差异,对第三方客户的逾期款项需加收资金占用费,而对南宁糖业和金浪浆业逾期款项未加收资金占用费。原因:①:南宁糖业消化了我公司大量的蔗渣,减轻了公司蔗渣销售、运输、储存、环保处理的压力,本着互惠互利原则,公司向南宁糖业工投收取资金占用费,由于在经营上存在以上互惠互利情况,南宁糖业工投没有变相占用公司资金。②在2013年底以前,蒲庙造纸厂污水厌氧系统主要处理蔗渣地场蔗渣喷淋水,蒲庙造纸厂超产和糖厂开榨期间,蔗渣进流量较大,此时蔗渣喷淋水水量也较大,COD浓度较高,酸度较大,色度较深,由于蔗渣喷淋污水量经常超过蒲庙造纸厂厌氧系统水力负荷承受能力,易出现厌氧污泥流失,会造成厌氧系统失效或崩溃,需要分送部分污水到金浪浆业厌氧系统协助处理以分担压力,由于在经营上存在以上互惠互利情况,金浪浆业没有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2)“其他应付款”项下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南宁统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150万元,“关联方资金拆借”项下显示,公司与南宁统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资金拆入,请公司说明前述拆借资金的具体利率水平和利息支付情况。
答覆:
此项拆借资金是我公司经营资金困难的控股子公司广西舒雅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向南宁统一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拆入的资金,拆借资金的年利率为6%,期限为一年,到期再办理续借,利息每年结算一次。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5-70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3、(1)请公司复核税收相关项目填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如“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项下“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期初和期末余额、“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期初和期末余额披露的准确性,“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与“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的逻辑勾稽一致性;“所得税费用”项下“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中各项目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和逻辑性等等。
答覆:
由于2015年1-6月还不是完整的会计年度,税收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科目存在不确定性,比如:资产减值准备的评估和计提进度、工资总额的计提进度、递延收益的摊销进度等等,难以和盈利进度匹配,因此2015年6月末报表未对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科目进行调整 and 计提,所以各个项目的期末余额和年初是相同的,公司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表时对相关项目重新进行调整和计提。

(2)请公司复核“固定资产”项下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答覆:
固定资产明细中的合计数是和报表数一致,但由于财务人员在录入深交所的报表系统时发生失误,没有将“固定资产”的明细数据填入明细表,造成未详细披露“固定资产”的信息,这是我公司财务人员工作疏忽引起的,我公司今后将认真核查,避免出现类似失误情况。正确的固定资产明细数据如下:

项目	糖业资产	蔗渣资产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生产用房	建筑物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1,086,949.58	35,667,342.05	14,554,530.48	786,228,874.71	30,181,683.78	361,784,865.08	36,701,554.80	801,412,454.59	120,755,020.01
2. 本期增加	665,299.23	-	5,085,210.60	830,412.33	-	529,884.44	171,106.30	1,292,373.10	6,383,975.97
3. 本期减少	665,299.23	-	4,078,959.62	830,412.33	-	529,884.44	171,106.30	6,274,122.92	6,383,975.97
4. 账面净值	51,086,949.58	35,667,342.05	10,580,781.46	786,228,874.71	30,181,683.78	361,784,865.08	36,701,554.80	801,412,454.59	114,371,044.0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1,088,064.12	16,422,923.23	35,046,157.43	400,888,417.59	18,029,269.32	180,706,555.96	18,022,646.50	530,129,420.49	581,125,522.52
2. 本期增加	1,778,899.93	16,190,655.05	3,842,147.17	31,768,827.06	18,021,103.38	61,128,253.38	7,412,428.98	475,434.12	127,448,060.48
3. 本期减少	1,648,048.85	14,102,296.72	2,780,788.65	24,351,859.18	17,885,500.33	55,518,617.67	6,593,700.60	468,630.46	398,512.75
4. 期末余额	165,966.18	2,008,581.56	374,919.92	1,768,967.91	6,000.13	586,437.21	818,888.98	144,775.63	1,975,944.85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5-104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赵福君先生的通知,其所持700万股公司股份已于2015年10月28日解除质押,鉴于其在2014年12月4日所作股份锁定承诺的要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将其持有的该700万股公司股份办理追加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2014年10月28日,赵福君先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将其持有的700万股公司股份进行质押融资,交易期限为1年。赵福君先生已将质押的700万股公司股份赎回,有关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10月28日办理完成,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赵福君先生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二、本次追加限售前的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科技”),以及实际控制人董泰湘女士、赵福君先生于2014年12月4日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相关承诺详见2014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针对前述承诺,公司于2015年1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申请,除久其科技所持股份中的2,080万股,以及赵福君先生所持股份中的1,700万股当时正处于质押状态,无法办理追加限售业务外,董泰湘女士所持全部股份、久其科技及赵福君先生所持的其余股份办理了追加限售业务,有关情况详见2015年2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进展公告》。

此后,赵福君先生所持1,000万股公司股份于2015年8月19日解除质押,公司就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办理了追加限售业务,详见2015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进展公告》。

三、本次追加限售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追加股份限售之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久其科技	00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00,000	10.52	-
	03首发后机构限售股	30,304,918	15.32	2015年2月6日至2018年2月5日
	小计:	51,104,918	25.84	-
董泰湘	01首发后个人无限股	33,110,798	16.74	2015年2月6日至2018年2月5日
	小计:	33,110,798	16.74	-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5-06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研发的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规格:每片含氯沙坦钾50mg和氢氯噻嗪12.5mg)于2014年07月15日申请临床试验研究获得受理。近日,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临床批件号:2015L02957)的临床试验批件。

二、产品介绍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是一个由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拮抗剂-氯沙坦钾和利尿剂-氢氯噻嗪组成的、固定剂量的、联合处方的复方制剂降压药物。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对降低血压有相加作用,与单独使用其中任一成分相比,其降低血压的程度更大,而且,作为利尿作用的结果,氢氯噻嗪增加血浆肾素活性,增加醛固酮分泌,降低血钾,增加血管紧张素 II 水平,服用氯沙坦钾可阻断所有与血管紧张素 II 有关的生理作用,并通过抑制醛固酮而减少与利尿剂相关的钾丢失。氯沙坦钾有轻度而短暂的利尿原尿作用,氢氯噻嗪可引起尿酸浓度中度升高,联合使用氯沙坦钾和氢氯噻嗪可减轻利尿剂所致的高尿酸血症,氯沙坦钾氢氯噻嗪合用对抗高血压作用相加。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适用于治疗高血压,适用于联合用药治疗的患者。
该产品获得临床批件后将进行生物等效性试验,完成临床实验后申请生产批件,在获得生产批件并且通过GMP认证后可投入生产,因此上述产品获得临床批件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临床批件的有效期为三年,逾期未实施,批件自行废止,公司将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积极开展临床实验研究,该研究预计需要一年时间,其进度及结果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对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控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5-128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园林”,股票代码“002310”)于2015年5月27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79、2015-081、2015-084、2015-093),于2015年8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于8月20日、8月27日、9月7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6日、10月10日、10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6、2015-097、2015-099、2015-101、2015-106、2015-108、2015-114、2015-115),于10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6),于10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10月29日发布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4)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在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审核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并披露有关回复内容后,公司股票将另行申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5-08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概述
2011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011年9月2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201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
2011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2011年10月28日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1年11月8日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友阿JLC1,期权代码:037559。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1,44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1.92元。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但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日本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40%、40%、2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
201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激励总数调整为2,304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3.61元。
2013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可行权的议案》,行权价格调整为13.51元,并且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35人,可行权期权数量为获取期权总数的40%,即921.6万份,可行权时间为2012年10月28日至2013年10月27日期间的可行权日。
201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
2013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结束,激励对象共自主行权285.86万份,为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31.02%,其中:中层管理人员行权285.86万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行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的635.74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01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股权激励计划35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二个行权期内(即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7日止)的可行权总数量为921.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模式为自主行权。
201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行权价格调整为13.41元。
2014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个行权期结束,激励对象共自主行权300.8万份,为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32.64%,其中:中层管理人员行权300.8万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行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的620.8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01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第三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股权激励计划35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三个行权期内(即2014年10月28日至2015年10月27日止)的可行权总数量为460.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模式为自主行权。
201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行权价格调整为13.31元。
二、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2015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结束,本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60.8万份,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数量为153.6万份,未行权数量为307.2万份,为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13.33%,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307.2万份。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已于2015年11月4日办理完毕。
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全部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5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22日,公司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发布的《东方集团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3)和2014年4月23日发布的《东方集团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7))。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决议有效期自公告之日,公司15亿元中期票据获准注册,并于2014年12月1日和2015年1月26日分2期发行完毕。
2015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239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人民币15亿元,2015年6月17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7.5亿元。
2015年11月3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7.5亿元,募集资金于2015年11月4日到帐,现将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简称	15东方MTN003
代码	101502046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5年11月4日	兑付日	2018年11月4日
计划发行总额	7.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7.5亿元
发行利率	5.94% (发行1年SHIBOR+2.586%)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申购情况			
合格申购家数	11	合格申购金额	10,00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8.09%1	最低申购价位	8.80%1
有效申购家数	10	有效申购金额	7,500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如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信信业[2014]548号)、《关于下达2013/14年度广西制糖企业食糖临时储存二次分配计划的通知》(桂工信糖业[2014]689号)、《关于报送2013/14年度制糖企业食糖临时储存贴息材料的通知》(桂工信糖业[2014]893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2014年度承担了2013/2014年榨季广西制糖企业食糖临时储存任务18.78万吨,并于2015年2月4日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食糖贴息款2,333.59万元。
由于财务人员制作计算表格时出现错误,导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账务中退税款和贴息款贴息数据有误,正确的表格如下:

补贴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改项目贴息	914,166.93	946,309.00	与资产相关
造纸生产环保治理工程项目	32,142.84	10,714.26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项目补助	-	-	与资产相关
废水生化处理系统项目补助	149,009.82	149,009.82	与资产相关
锅炉节能项目	40,714.26	12,500.75	与资产相关
漂白新工艺及节能减排技改工程	212,499.96	-	与资产相关
热电站技术改造	40,000.02	-	与资产相关
高产高效蔗区项目引进示范推广	-	18,18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贴息资金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	29,800.00	与收益相关
蔗农及蔗农补贴	18,558,488.57	407.00	与收益相关
蔗农培训补贴	23,335,900.00	-	与收益相关
区农办广西蔗区安置补贴款	2,339,277.70	4,678,197.48	与收益相关
北部经济区重大产业发展及物流扶持资金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助困助学开拓补贴	86,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补助款	85,700.00	-	与收益相关
移动网络补助	19,800.00	-	与收益相关
创新开发项目补助资金	-	-	与收益相关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	69,480.00	与收益相关
公司本部办公楼拆迁补偿	-	3,532,059.71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07.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5,814,107.10	10,246,673.02	

会计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八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收到的退税款和贴息款应计入营业外收入。
临时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7日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了公司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食糖贴息款2,333.59万元,公告编号:2015-12。
7、“管理费用”项下显示,本期的人工费用大幅上升,其原因从去年同期的683.75万元上升至报告期末的5,935.02万元,请公司说明前述人工费用大幅上升的原因。
答覆:
我公司工资总额是工效挂钩计提方式,由于2013年公司盈利,年末计提了效益工资3800万元,2014年上半年公司经营出现亏损,可计提的工资总额下降,发放工资时动用了2013年末结余的工资总额,因此2014年的管理费用中的人工工资相对较低,2015年上半年实现盈利,工资总额按盈利水平计提,因此2015年上半年人工费用比上年同期大幅上升。
8、“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显示本期支付税收滞纳金266.83万元,请公司说明前述滞纳金的具体事项,公司对相关税款和罚金的会计处理情况以及会计调整的合规性。
答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和南宁市江南区国税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自2012年7月1日起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企业,公司购进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实行核定扣除办法,不再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凭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在2012年11月至2013年11月期间,由于财务人员核算甘蔗采购价格有误导致少缴税款3,068.86万元和滞纳金205.21万元,经和税务机关核对无误后,公司于2013年12月-2014年1月期间补交了税款和滞纳金,2015年税务部门内部审计时发现当时的滞纳金计算口径有误,少收取了滞纳金,于是向公司发送了《税务事项通知书》(南江国税函[2015]1号),要求补缴少缴的滞纳金,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补缴了滞纳金266.83万元。
公司于2013年12月-2014年1月期间补缴的增值税和滞纳金计入当时的主营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支出,2015年补缴的滞纳金计入2015年营业外支出。
由于2013年12月-2014年1月补缴增值税和滞纳金时公司和税务机关都认可了税款和滞纳金的金额,公司无法预计到2015年还会补缴滞纳金,因此2015年补缴的滞纳金应计入2015年营业外支出。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5-104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进展公告